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易字第 138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裁判案由：妨害名譽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3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鄔麗琴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91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12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鄔麗琴犯公然侮辱罪，免刑。

事 實

- 一、鄔麗琴認其支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里長何英輝當選該里里長，惟何英輝當選後卻未盡心為其處理住處污水問題，反而於向臺北市政府陳情，相關公務員至其住處履勘時，稱「你們這些官員這麼沒用，市民陳情你們就來」，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完成履勘後即民國106年8月11日上午11時15分許，至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北市大同區（起訴書誤載○○○區○○○街○○號里民辦公處前之馬路邊，接續對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里長何英輝出言辱稱：「選上了就囂張了，你是垃圾」、「垃圾、垃圾」等語，足以貶損何英輝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
- 二、案經何英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為同法第159條之5所明定。查本院下引之證人即告訴人何英輝、證人蘇國清、證人李雲峰分別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證據能力，未據

當事人爭執，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僅被告爭執其證明力。經本院審認結果，上開證據均無違法取得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同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第159 條之5 第2 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 二、被告固爭執原審107 年4 月13日勘驗筆錄（勘驗標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07 年3 月23日檢送之監視錄影光碟）之證據能力，惟錄音、錄影所錄取之聲音或畫面，是經由機械力拍錄，未經人為操控，並無人之主觀意見在內，法院得視錄音、錄影紀錄為證物，依刑事訴訟法第164 條規定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如以顯示錄音或錄影內容、畫面為證據資料，該錄音內容或錄影畫面，則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但究非證據本身之內容。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錄音內容或錄影畫面之真實性爭執或有所懷疑，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5 條第1 項、第165 條之1 第2 項規定，勘驗錄音、錄影紀錄，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故原審107 年4 月13日勘驗筆錄自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6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其餘卷內非供述證據部分，均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非法取得，檢察官、被告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至上址里民辦公處前，向告訴人說「選上了就囂張了」等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對告訴人辱罵「垃圾」等語之公然侮辱犯行，辯稱：伊未說告訴人是垃圾，伊是說掛在伊所騎駛之機車龍頭處之垃圾沒倒，並非侮辱告訴人之意云云。經查：

(一)被告因住處污水之處理問題，對告訴人即里長何英輝不滿，而於上開時間，至告訴人里民辦公處前之馬路邊，向其稱「選上了就囂張了」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無訛（見原審易字卷第49頁、本院卷第32頁反面），核與告訴人何英輝（見偵卷第5 至8 頁、第35頁、原審易字卷第46 至55頁）、證人蘇國清（見偵卷第48頁、調偵卷第13至14頁、原審易字卷第98至107 頁）、證人李雲峰（見偵卷第46頁、調偵卷第13頁、原審易字卷第89至96頁）證述相符，並經原審勘驗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畫面確認屬實，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易字卷第38至39頁、第63至6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未以「你是垃圾」、「垃圾、垃圾」之詞侮辱告訴人何英輝，僅說伊垃圾沒倒云云，惟查：

- 1.關於本件案發經過，被告、告訴人何英輝、證人李雲峰、證人蘇國清分別供、證述如下：

①被告於原審供稱：伊當初是因為住處污水排不出去，需要請人做污水下水道，有一個陳主任叫里長何英輝過去，但里長

見面第一句話就對官員說『你們這些官員那麼沒用，市民陳情你們就來』，伊覺得里長怎麼這樣，後來我要講話都不行，里長說伊跟大龍街1號的房子要各退75，才能做污水下水道。伊不解，後來伊去大龍街1號吃早餐後，騎去里長辦公室找里長，說『里長，你現在怎麼這樣，市民陳情，你應該幫我，你選上就那麼囂張，看我下次還會不會選你。』嗣伊二人起了口角爭執，吵了很大聲，伊面對馬路騎車，里長在伊右後面的人行紅磚道，伊看到伊機車龍頭上有伊吃完的早餐垃圾沒倒，說『垃圾沒倒』，里長就說伊罵他垃圾，伊轉頭對里長說『我不是在罵你，我是說我機車龍頭的垃圾沒倒』，但里長不相信，持續與伊爭執，伊知道講不贏，氣到騎車去林萍家，跟林萍說這件事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36至37頁），復於本院為大致相同之供述（見本院卷第31頁）。

②告訴人何英輝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均證稱：被告一來就在馬路邊直接對著伊辦公室裡面罵伊說「選上了就囂張了，票太多了，你是垃圾」、「垃圾、垃圾」，且「垃圾、垃圾」是緊接在她罵「選上了就囂張了，票太多了，你是垃圾」之後罵的，伊對被告說「妳罵我垃圾，我要告妳」，被告才改口說她是要撿垃圾，但被告也沒有說要撿什麼垃圾，她摩托車上也沒有垃圾等語（見偵卷第5至8頁、第35頁、原審易字卷第46至55頁）。

③證人李雲峰於警詢、偵查、原審證稱：被告騎機車過馬路逆向過來這邊就破口大罵，一直在罵告訴人，被告說了很多「你當選了就囂張了、垃圾」這樣的話，直接對著告訴人罵，被告絕非是指要倒撿垃圾之意，因從被告講話之連貫性，被告係先對告訴人罵很多次「垃圾」、「你選上了」，之後被告說她也有影響力，之前告訴人選里長她還幫忙拉幾百票，還向告訴人討人情，接著又罵告訴人做人不老實、不公正，是告訴人說他要告被告，被告才改口說「我不是在罵你，我是在說地上的垃圾」等語（見偵卷第46頁、調偵卷第13頁、原審易字卷第89至96頁）。

④證人蘇國清於警詢、偵查、原審證稱：那天被告來就對著告訴人一直罵，有罵告訴人「垃圾」、「你這個垃圾」、「選上就囂張了，你是垃圾」、「垃圾、垃圾」，是告訴人回她說「妳罵我垃圾嗎」，被告才改口說她是在講地上的垃圾，但當時地上也沒有垃圾，被告也沒有拿什麼垃圾等語（見偵卷第48頁、調偵卷第13至14頁、原審易字卷第98至107頁）。

2.依上開告訴人何英輝、證人李雲峰、證人蘇國清所證，被告口中所稱之垃圾確係指向告訴人何英輝，而非其辯稱係指其機車龍頭之垃圾沒倒。雖依原審勘驗筆錄附件圖3所示（見原審易字卷第65頁），被告機車龍頭處的確疑似掛有1包塑膠袋，袋內不無可能有被告所稱之吃完早餐之垃圾，惟從本件起因係被告住處污水處理之問題無法解決，被告遂向身為

該里之里長即告訴人何英輝反應，嗣因不滿告訴人何英輝之處理方式，遂於本件案發時地與告訴人何英輝生口角爭執之脈絡觀之，應可印證被告當時罵稱「垃圾」，確係針對告訴人何英輝所為無訛。被告上訴意旨雖辯稱證人李雲峰係告訴人之房東，證人蘇國清則為告訴人何英輝之朋友，質疑渠等證詞之證明力云云。惟證人蘇國清、證人李雲峰從警詢、偵查、原審審理時均一致證述被告口中所稱之垃圾係指告訴人何英輝，並與告訴人何英輝所證相核一致，並無瑕疵可指。又證人蘇國清、證人李雲峰均與被告並無嫌隙，當不致於憑空捏造事實，誣陷被告，是證人蘇國清、證人李雲峰二人之證詞自堪採信，上訴意旨空泛指摘證人蘇國清、證人李雲峰二人與被告有一定身分關係，逕認上開證人所證不可採，難認有理。是被告辯稱垃圾之詞並非針對告訴人何英輝云云，核屬卸責之詞，自非可採。另證人林萍並未目睹案發經過，其所述僅係事後傳聞自被告、告訴人何英輝之詞（見原審易字卷第41至46頁），既非親身目睹案發經過之詞，其所證自難完全還原案發情形，而為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認定。至被告上訴意旨另辯稱伊沒有罵告訴人何英輝的老婆及女兒，原審認定有誤云云，惟此部分未據檢察官起訴，原審亦未予審判，縱證人所述可能誇大渲染，但亦無礙其等所證基本事實一致之事實。被告所辯顯有誤會。

(三)被告雖於原審聲請調取里長辦公室門口之現場錄影檔案（見原審易字卷第108頁），然該處並未裝設監視器乙節，已據告訴人何英輝證稱：伊那裡裝的監視器是假的沒有在運作，因為市政府民政局說臺北市里辦公處都不可以設置監視器，會侵害到民眾隱私，所以全臺北市里辦公處都沒有裝等語（見偵卷第8頁），且經警到現場勘察結果：現場裝設有監視器鏡頭，惟未見監視器主機，經檢視後確認已未運作，故未有監視器畫面影像，有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0至51頁），被告此部分聲請自無調查之可能，併予敘明。

(四)按「公然」，係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包括特定多數人在內）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有司法院院解字第2033號解釋及司法院釋字第145號解釋在案。再所謂侮辱，凡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動作，對他人表示不屑、輕蔑、嘲諷、鄙視或攻擊其人格之意思，足以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在客觀上達到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之程度，使他人之精神及心理上有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即足當之。查被告在里辦公處前之馬路邊，以前開字句辱罵告訴人時，除被告、告訴人何英輝外，尚有目擊證人蘇國清、李雲峰在場，且該處既屬馬路邊，自為不特定多數人均可共同聽聞之情狀，已屬「公然」之程度甚明。又「你是垃圾」、「垃圾、垃圾」均為粗俗的罵人語，而衡諸本件上述案發過程，被告對告訴人何英輝口出前開詞句應屬侮辱告訴人名譽、尊嚴及

社會評價並使之難堪為目的之言語，並足以對告訴人何英輝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名譽貶損其評價之程度。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何英輝對其住處污水處理方式而生糾紛，又事實欄所示里辦公處前之馬路邊為不特定多數得共見共聞處，以如上言詞謾罵告訴人何英輝又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使告訴人何英輝在精神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屈辱，足認被告有公然侮辱之犯意及行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公然侮辱罪。
- (二)被告於同一地點，在密接之時間內，多次以「你是垃圾」、「垃圾、垃圾」等語侮辱告訴人何英輝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接續之數個舉動，為接續犯，屬單純一罪，應論以一罪。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

- (一)原審詳為審理後，認被告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詳酌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何英輝對其住處污水處理方式，方為本件公然侮辱犯行，實質違法性及行為可責難性甚低（詳如後述），尚有未妥。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行而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惟原審既有上述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以臻適法。
-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係指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而有其適用。又犯最重本刑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且非刑法第132 條第1 項、第143 條、第145 條、第186 條、第272 條第3 項及第276 條第1 項之罪，而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1 款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09 條第1 項公然侮辱罪，係處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之罪。是被告所犯之罪，依前揭之規定，係得為免刑判決之案件。查本件被告與告訴人何英輝係里民與里長關係，而里長本以服務里民為目的，對里民之請託，在於法無違之情況下，自應本於為民服務之精神，妥適處理，而有一定程度忍受里民陳情、表示意見之義務，本件被告因住處污水處理之問題向里長反應後，嗣因不滿里長之處理方式，遂至里長辦公處前辱罵告訴人，誠屬不該，然里長並未以和緩之口氣與之溝通，使之了解當前被告住處污水處理工程之規劃及進度，反與之爭執而起糾紛，自有失當，本院考量被告犯本件公然侮辱罪之原因與環境，衡情，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 (三)爰審酌被告雖以「垃圾」等粗俗的罵人語句侮辱告訴人何英輝之名譽，犯後又否認犯行，縱使告訴人何英輝表示只要被告願意道歉，即願意息事寧人不再追究（見原審易字卷第55

頁），被告迄今始終毫無歉意、亦無悔意，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被告行為已該當公然侮辱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亦未欠缺違法性及罪責，而無從為無罪諭知。然本院衡以被告行為時，係因告訴人何英輝對其住處污水處理之方式心生不滿而為上開公然侮辱行為，事出有因，其動機、主觀惡性甚低，犯罪手段非屬極惡，犯罪情節亦屬輕微；且里民住家污水處理問題，本係告訴人何英輝身為里長所應妥適處理之職務，然告訴人未以和平之口氣與之溝通，使之了解當前被告住處污水處理工程之規劃及進度，反與之爭執而起糾紛，甚且於應被告陳情到場履勘公務員到場時，稱你們這些官員這麼沒用，市民陳情你們就來」等語；再審酌被告前有傷害之前科紀錄，自陳高商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由其成年子女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易字卷第114 頁），嗣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並給付告訴人新台幣2萬元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由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或修復性司法之角度而言，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且依據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61條第1款規定免除其刑，避免無意義之刑罰執行耗費國家資源與違反國民法感情，以示憫恤，並昭衡平，且期被告經此教訓，能深切惕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09 條第1 項、第59條、第61條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俞秀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王美玲
法官 許辰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